南開大學

校务公报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160 期

（5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9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19〕39 号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南党发〔2019〕4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南党发〔2019〕41 号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
南发字〔2019〕3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南发字〔2019〕33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南发字〔2019〕34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进一步加强思政课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南发字〔2019〕3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南发字〔2019〕36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天津市共建高校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南发字〔2019〕38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南发字〔2019〕40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的通知 36
南发字〔2019〕44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清查核实赔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38
机构干部人事 42
南党〔2019〕18 号关于邢志杰任职的通知 42

南发字〔2019〕37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42
南发字〔2019〕37 号关于杨德进任职的通知 42
南发字〔2019〕42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南发字〔2019〕43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43
工作安排 45
南党发〔2019〕42 号印发《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南党发〔2019〕43 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50
南党发〔2019〕45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56
南发字〔2019〕31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65
南办发〔2019〕19 号关于端午节放假的通知 74
南办发〔2019〕19 号关于端午节放假的通知 74
南办发〔2019〕24 号关于转发离退休党工委《南开大学关于在离退休教职工中开展“我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奖励处分 79
南党发〔2019〕44 号关于表彰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79
南办发〔2019〕21 号关于终止胡志瑛记过处分的决定 80
南办发〔2019〕22 号关于终止周修贤记过处分的决定 80
会议纪要 81
2019 年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81
2019 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82
2019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82

2019 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83
2019 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84
重要事件 85

规章制度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9〕3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业经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推动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建立健全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着眼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着眼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眼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确定联系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单位，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体察校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全校上下形成育人合力，切实增强学生在南开大学学习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明确重点任务

1. 校院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校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 1 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 1 次。倡导校领导每人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 1 个学生宿舍或 1 个学生社团等。

2. 学院和机关部处负责同志，要做到与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关注学生所思所想，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及时向学校党委反映。

3. 党委工作部门特别是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三、强化工作实效

1. 切实转变观念。校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和会议活动，把时间留在校园里，心思聚焦在办学治校中，精力花在立德树人上。要把深入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

2. 创新联系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通过参加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距离，成为学生喜爱的人；通过作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用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成为为学为人的表率；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

3. 畅通信息渠道。健全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桥梁纽带作用，综合运用校领导接待日、座谈会、通报会、个别访谈、热线电话、BBS 等多种形式，及时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反馈回复学生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推动学校管理系统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

四、严格落实责任

坚持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制度情况“三个纳入”，即纳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对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作出严肃处理。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19〕40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业经 2019 年 4 月 4 日第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4 日

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和成长成才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班导师是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思想品德等全人培育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班导师是专业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重要形式，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班导师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重视班导师的选拔和培养，把加强班导师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提升育人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班导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支持和统筹指导，各学院分党委负责班导师选聘、考核、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原则上每 30 名左右本科生配备 1 名班导师，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班级设置情况进行调整。班导师聘期一般为 2—4 年，鼓励和支持班导师聘期覆盖本科生整个学制，班导师可以连任。

第五条 班导师应从思想素质好、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的专业教师中选聘。

第六条 班导师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须为南开大学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不兼任班导师。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在大是大非、重大事件上能够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意识。

（三）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五）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班导师主要从各学院、各单位中青年教师中进行选聘，包括学校高端人才和青年学科带头人在内的广大教师也要积极担任班导师，参与本科生培养工作。

第八条 班导师选聘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一般于每年九月进行，教师个人申请后，由各学院分党委牵头对申请教师进行全面考察评价后确定班导师聘任人选和班级匹配方案。

第九条 班导师可以从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校内相关学科、科研机构等的专任教师中选聘。跨单位选聘者，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班导师在学院分党委领导下，与专职辅导员协同开展工作，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准确掌握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在

思想上、学习上和生活上对学生进行引领、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班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秉承南开“公能”校训和优秀育人传统，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认真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协同专职辅导员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负责向本班学生介绍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学科发展前沿动态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建立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指导学生开展学业生涯规划。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院和相关部门反馈。每学期应召开课程学习、辅导交流会至少 1 次，深入课堂，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参加监考工作，协助抓好考场纪律，培养学生良好的考风考纪。

（三）注重班风和学风建设。利用任课优势和专业特长，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学习。鼓励学生在完成专业学习的同时，积极参与科研小组、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课外学术科研活动、第二课堂及有关社会实践活动，探索学生课外学习成长的有效内容和形式。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认同感，增强班级凝聚力，树立积极向上的班级风气。

（四）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和发展观。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能力提升和诚信教育等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所带学生明确就业方向和奋斗目标，引导学生树立积极正面的竞争意识、奋斗意识和合作意识，指导学生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五）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增强学生经受考验、承受挫折和克服困难的能力，培养学生理性独立思考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每学期参加班级理想信念教育、综合素质提升等相关主题集体活动至少 1 次。

（六）了解和掌握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思想状况，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班级“公能”素质评估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召开班会至少 2 次，走访宿舍至少 1 次，与所带班级学生每学期开展个

体约谈至少 1—2 次。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化解矛盾冲突，与年级辅导员共同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七）与专职辅导员共同负责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行为表现等情况，增强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强化全员育人实效。

（八）每学期至少召开班导师、专职辅导员联席会 1 次，交流所带班级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与专职辅导员共同做好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和日常行为管理等工作，及时反馈所带班级的学生情况。

（九）各学院分党委可根据学生培养需要和工作实际对班导师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任务进行调整。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各学院分党委负责班导师的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各学院分党委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班导师因学习、进修等情况离岗的，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分党委请假，经同意并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任。

第十四条 各学院分党委根据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的部署，统筹安排班导师的考核工作，考核办法由学院分党委制定。

第十五条 班导师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获评优秀的比例根据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和各学院工作实际确定，考核为不合格的班导师将被取消聘任资格。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出国进修、报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班导师队伍建设工作，为班导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物质保障。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将适时对各学院班导师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督导，与各学院分党委共同研究队伍建设问题，提高队伍建设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学院的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中均要纳入对班导师工作的评价，工作量具体考核计算办法由各学院确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晋升的标准条件中要考虑逐步加入班导师相关工作的工作量和质量评价内容。教师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 1 年担任兼职辅导员

工作（含班导师工作）或参与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划拨专项经费用于班导师队伍建设和班导师工作开展，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和各学院要建立班导师学习、培训和“互比互看”成果展示等制度，不断提高班导师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将探索设立优秀班导师优秀评选表彰机制，对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班导师进行统一表彰奖励，并以“学院名称+教师姓名”的方式对班级进行命名。各学院分党委要积极通过校院两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及时宣传优秀班导师先进事迹和优秀班集体建设案例，形成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党发〔2019〕4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业经 2019 年 4 月 4 日第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4 日

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称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

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南开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师德师风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四个服务”，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全体教职工和以南开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在站博士后等人员，以下统称教职工。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学院（单位）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建设同责，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师德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受理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六条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保卫处、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日常工作的组织落实。

第七条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临时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评判工作。各专门工作小组成员

人数一般为 3 至 5 名，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技术专家和教师代表参加，或委托校学术委员会、校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给予专业评价。

第八条 各学院、各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可与本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设置），由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所在单位师德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以及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调查意见。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要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

第三章　加强准则的学习贯彻

第九条 各学院、各单位要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结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多种形式做好准则的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切实增强师德教育实效。

第十条 各学院、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好教职工入口关，在教职工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职工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职工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全体教职工应当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和自觉遵守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第四章　加强师德考核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要贯穿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全过程。各学院、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在教职工招聘引进、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方面的考查考核，要坚持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首要依据，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工作应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学院、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第十四条 年度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进行，由学校统一部署，各学院、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各学院、各单位自主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可在教职工自评的基础上，采取学生评议、教授会议述职、同行专家评议、组织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他评，对被考核教职工在履岗期间的师德表现进行全面评议。

（三）各学院、各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全面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当年度学校对相关教职工的处分处理情况，确定每一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结果。

（四）各学院、各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会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各学院、各单位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各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定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各学院、各单位在年度师德考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教职工存在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应立即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启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被调查的教职工，在未做出调查处理结论前，其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暂不确定等次，待调查处理程序完成后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补定师德考核等次。

第十六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对于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职工先进典型，相关学院（单位）可自主制定奖励激励办法，学校和相关学院（单位）应积极推荐其参与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

（二）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职工，取消其 12 个月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的处理。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职工，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合格（称职）及

以上等次。

（三）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按照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相关要求执行相应处理或处分。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连续两次年度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解聘。聘期内年度师德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聘期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学校拟招聘引进的人员和全体教职工凡有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和严管与厚爱、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九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各单位或个人提出的教职工师德问题举报。如举报内容属于学校现行其他制度有明确管理条例的，则应转至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不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一）未能提供书面材料的；

（二）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三）应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第二十条 调查处理程序：

（一）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教职工师德问题的举报或其他相关单位关于教职工师德问题的处理申请后开展相关工作。首先委托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教职工所在单位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对相关问题开展调查，充分听取被调查教职工的陈述和申辩，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形成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连同被调查教职工本人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在调查期内，被调查教职工所在单位视情况暂停其作为教职工的部分或一切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

（二）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师德问题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提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提交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议。

其中，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牵头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方面的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核查；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核查；涉及宗教和民族问题等的由党委统战部牵头核查；涉及教育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牵头核查；涉及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由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及校学术委员会牵头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根据问题性质指定相关部门或组织牵头核查。

（三）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师德问题事件进行审议，做出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教职工的行为认定结论和相应处理决定，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人员管理权限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人事处等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四）学校党委常委会对师德问题事件进行最终审定，做出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教职工的行为认定结论、处理决定和相关党纪政纪处分决定，需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将书面的行为认定结论和相关处理处分决定送达教职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职工本人签收。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对师德失范行为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教职工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的执行。教职工对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对行政处分有异议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请和申诉。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进行师德问题调查处理过程中，要保守工作秘密，尊重被调查对象的隐私权，不得擅自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要对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六章　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教职工招聘和人才引进工作中必须对拟招聘引进人员的师德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招聘或引进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经学校调查处理程序认定的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

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学习培训、境内外研修、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应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教职工，其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应处理处分及执行期限以“一票否决”的决议为准，不重复计算。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教职工，若其党纪政纪处分期限少于 24 个月，其“一票否决”处理期限亦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二十六条 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在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处理执行期满后，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并报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经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并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可解除该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党纪政纪处分的解除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办理。

第七章　问　责

第二十七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南开大学附属小学和幼儿园参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文件及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以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言行。

二、危害国家统一、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情感，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三、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不当言论，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故意泄密行为。

六、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散布宣传其他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七、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八、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九、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十、体罚、侮辱、恐吓、威胁学生或教唆学生侮辱、恐吓、威胁其他学生。

十一、不关心学生成长，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二、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三、伪造学历、学位，虚假填报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在成果发表、申报课题或奖励、申请学位、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十四、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的学术成果。

十五、伪造数据、资料、文献、注释、结论，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作假行为。

十六、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十七、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十八、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十九、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

二十、重复发表自己的学术成果。

二十一、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二十二、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或他人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二十三、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籍贯、民族、婚姻状况、身体状况等因素歧视学生或他人。

二十四、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举报、造谣等形式恶意侮辱、诽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二十五、作为互联网组群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组群管理职责，造成组群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发表违反法律法规。

二十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打架斗殴，煽动他人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二十七、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的设备设施。

二十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9〕3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南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 号）以及学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

持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统筹兼顾、突出绩效”的原则，统筹用于支持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和学生，课内和课外教育教学活动，用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个方面；专项资金应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合理确定预算需求，设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以项目形式实施，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对归口管理项目的预算申报、执行、调整和绩效考核等履行管理职责，重点审核预算测算依据、绩效目标等的合理性，督促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

第六条 教务处是专项资金的牵头管理部门，应会同研究生院组织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预算调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总结、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实施预算指标管理，提供相关会计信息，组织完成年终决算等工作。。

第八条 承担项目的预算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编制预算，根据预算批复合法、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校预算，按照本办法确定的支持方向统筹安排学校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

第十条 学校编制部门预算时，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提出预算额度切块建议，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教务处根据预算建议数，组织相关归口管理部门，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报书、绩效目标等材料，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纳入学校部门预算上报教育部。

第十一条 学校编制综合财务预算时，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确定的资金额度，组织各单位编报、细化专项资金项目，依次经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审批后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应符合项目建设周期和实际支出需求，当年拨付经费应于当年执行完毕。

第十三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预算单位依次报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审批调整。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国家试点学院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拔尖人才培养、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工作等方面的相关工作。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不得购置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预算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年度决算与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年度终了，教务处应按照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估和检查。

第十九条 年度终了，财务处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预算单位，可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

理，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9〕3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南开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以及学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以项目形式管理实施，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对归口管理项目的预算

申报、执行、调整和绩效考核等履行管理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一）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持方向，结合学校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编制基本科研业务费三年支出规划、年度预算文本、绩效目标等预算资料；

（二）具体组织项目申报，通过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实施项目监督和结题验收总结等工作，按要求建立和维护项目库；

（三）确保项目执行进度，审批项目预算调整；

（四）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开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总结；

（五）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是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组织预算编制、执行与调整，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总结上报，管理维护“教育部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和学校项目库，组织配合上级检查评估,建立科研信用制度等。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实施预算指标管理，提供相关会计信息，组织完成年终决算等工作。

第七条 承担项目的预算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编制预算，根据预算批复合法、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校内各预算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向和学校预算管理程序申报具体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要求进行评审立项、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编制部门预算时，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统筹考虑学校建设需求，提出预算额度建议数，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科学技术处按照学校确定的经费额度，组织相关归口管理部门，编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申报书、绩效目标等预算资料，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纳入学校部门预算上报教育部。

第十条 学校编制综合财务预算时，归口管理部门按照确定的资金额度，组织相关单位编报、细化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依次报归口管理部门、

科学技术处审批后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应符合项目建设周期和实际支出需求，当年拨付经费应于当年执行完毕。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同期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具体由科学技术处审核把关。

第十三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预算单位提出调整申请，依次报归口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审批。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可开支科研活动发生的差旅、会议、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学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公务卡管理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学校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形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等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年度决算与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完成验收工作，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科学技术处汇总各归口部门报告后形成学校基本科研

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估和检查。

第二十条 年度终了，财务处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应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财务及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9〕3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南开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 号）以及学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等方面。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规划先行，保障基本，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资金管理要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做好三年滚动规划，做细做实项目库；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守住底线；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障办学条件安全，重点安排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具备实施条件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要落实管理职责，规范管理程序，避免各种风险；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南开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南党〔2018〕61 号）（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等单位。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

（一）贯彻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完善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二）组织对学校拟上报教育部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评审；

（三）监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四）协调专项资金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财务处主要负责：

（一）制定和完善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组织“领导小组”会议；

（三）组织预算上报教育部相关工作；

（四）定期向归口管理部门通报和督促预算执行进度；

（五）汇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六）组织配合上级部门评审检查工作；

（七）进行专项资金会计核算。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校内申报、论证、排序、执行、监督、绩效自评等工作；按要求编制三年滚

动规划；组织填写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预算资料；做实做细项目库；筛选项目并做好排序；配合完成上级部门评审、现场答辩、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房屋修缮类和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由后勤保障部归口管理，设备购置类项目由实验室设备处归口管理；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项目由基建规划处归口管理；图书电子资源购置类项目由图书馆归口管理；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消防、安防类项目由保卫处归口管理。其他情况按单位职责管理。

承担项目的预算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编制预算，依法依规合理使用资金，保障预算执行进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申报的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应优先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需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需从教育部评审通过的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流程主要包括：

（一）财务处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要求，发布预算申报通知。

（二）校内各预算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等预算资料，要确保预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确定的支持范围，项目方案是否可行，项目预算是否合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备实施条件，是否为本办法第十二条明确禁止的内容。审核后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确定的原则对项目进行筛选和排序，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财务处汇总。归口管理部门应认真进行项目评审论证，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质量，降低上级部门评审核减率。

（四）财务处汇总后提出预算额度切块建议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五）财务处组织归口管理部门配合上级评审，按规定完成上报。

（六）教育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后，归口管理部门按要求组织完善项目预算和项目排序，财务处汇总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提出项目安排建议，纳入部门预算和学校综合财务预算。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以下四类项目：

（一）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十二条 按教育部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二）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三）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四）购置公务用车。

（五）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六）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七）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八）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九）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十）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及学校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预算单位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杜绝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厉行节约，积极探索资源综合利用和新型清洁环保能源开发，建设节约型校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审核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特殊情况需调整项目的，如为教育部已评审入库的类内项目调整，预算单位提出调整申请，依次报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审批；如为类间项目调整或追加项目，财务处汇总预算调整申请，提交 “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学校相关会议决策后，按规定程序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执行完毕。财务处应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定期反馈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应主动掌握预算执行动态，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完成执行进度，确保各时间节点的预算执行率达到教育部要求。

第五章　年度决算与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年度终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财务处汇总绩效评价情况，并按要求报送上级部门。

第十九条 年度终了，财务处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视情况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单位，可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专项资金的所有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9〕3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南开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 号）以及学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引导专项”）实行项目管理，一般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五类设置项目。

第三条 “引导专项”管理遵循“质量导向、突出学科、统筹规划、注重绩效”的原则。引导专项应重点考虑办学质量和学科水平，突出学科的基础地位，引导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应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相关事业规划要求，统筹资金配置，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健全内部评价体系，强化激励约束。

第四条 “引导专项”由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引导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要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国际学术

交流处、财务处、实验室设备处等，主要负责“引导专项”的项目论证、经费预算、组织实施等工作协调事项。

第六条 “引导专项”实行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对“引导专项”细化项目的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等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是“引导专项”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编报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项目管理工作，建立和维护项目库，督促预算执行进度，开展总结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类项目的具体分工如下：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类项目，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伯苓学院等单位管理。

（二）师资队伍建设类项目，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人事处管理。

（三）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类项目，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科研管理部门、实验室设备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单位管理。

（四）文化传承创新类项目，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党委宣传部等单位管理。

（五）国际合作交流类项目，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会同国际学术交流处等单位管理。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实施预算指标管理，提供相关会计信息，组织完成年终决算等工作。

第十条 承担项目的预算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编制预算，根据预算批复合法、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编制部门预算时，财务处会同“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按照教育部通知的经费总额度，提出大类项目预算额度建议，“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编报项目预算申报书、绩效目标等预算资料，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教育部，并纳入学校部门预算（一上）。教育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后，财务处会同“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提出大类项目预算额度

建议，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意见组织相关单位细化项目预算，纳入学校部门预算（二上）。

第十二条 编制综合财务预算时，“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按照部门预算确定的大类额度，组织相关单位完善类内子项目，经归口管理部门、“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批后纳入学校综合财务预算。

第十三条 “引导专项”预算应符合项目建设周期和实际支出需求，当年拨付经费应于当年执行完毕。

第十四条 预算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类内调剂的，预算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依次报归口管理部门、“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审批；跨类调剂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引导专项”支出范围包括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和资料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支出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预算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在编制和审核人员经费预算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有利于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内部收入分配制度，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三）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人员经费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应当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不得用于从中西部、东北地区引进人才，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之间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

第十七条 “引导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引导专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引导专项”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引导专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年度决算与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终了，“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按照“双一流”建设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经业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接受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估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终了，财务处将“引导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上报教育部。

第二十二条 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建设项目，可收回当年资金，或减少下年资金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南开大学“985 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南发字〔2013〕26 号）予以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天津市共建高校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发字〔2019〕36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天津市共建高校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业经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南开大学天津市共建高校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天津市共建高校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津市共建高校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教委〔2017〕46 号）以及学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天津市共建高校项目和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天津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实施“双一流”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统筹规划、质量导向、规范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应加强统筹配置，引导提高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促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应明确责任分工，规范管理程序，保障信息透明；加强绩效管理和追踪问效，强化激励约束。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学校相关预算单位应按照天津市有关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和预算及时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综合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和完善学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组织完成预算上报；

（三）定期通报和督促预算执行进度；

（四）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五）组织配合上级部门评审检查；

（六）进行专项资金会计核算；

（七）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担项目的校内预算单位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学校发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提升高校治理能力、思想政治工作等内容。

第八条 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财务处根据天津市政策要求以及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组织相关预算单位，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申报书、绩效目标等材料，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送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

第九条 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调整。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与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等相关的设备和资料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人员费等。相关支出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出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新建改扩建、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和天津市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预算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应注重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学校各资产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三条 各预算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使用当年下拨资金，未按照时间节点执行完毕的项目余额可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第五章　年度决算与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财务处根据天津市有关要求，组织各预算单位按照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预算单位应将本单位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务处。财务处汇总后，经

分管校领导审批，上报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财务处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上报教育部。

第十六条 对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学校可收回当年资金，或减少下年资金安排。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天津市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市共建高校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办发〔2017〕62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9〕3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3 月 18 日

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南开大学交叉科学中心是学校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适应大科学时代的创新特点，充分发挥学科交叉优势，聚焦对未来长远发展产生巨大推动作用的前沿科学问题，聚焦可能形成重大科学技术突破且对经济发展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的科学问题，聚焦中国传统文化和现实重大问题，由学校自主设立的非实体研究机构。

第二条 交叉科学中心以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培养与聚集高层次人才、发挥学科引领作用、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为建设目标，面向世界科技

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坚持顶层设计和重点突破，突出专业特色，集中优势资源与力量抢抓学科增长点和制高点，打造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世界高地。

第三条 交叉科学中心应以重大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充分体现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发挥学科群的聚集、辐射和平台优势，聚焦攻关目标，凝聚人才队伍、设施设备、支撑体系等优势资源，突破学院、行政部门的壁垒，突出多学科的协同交叉融合优势，协同发展，构建南开特色的交叉科学研究体系。

第二章 建 设

第四条 坚持优中选优。为了更有效地集中优势、重点突破，结合交叉科学中心建设基本原则、定位和我校的学科基础和实际状况，拟建交叉科学中心数量在 10 个以内。

第五条 交叉科学中心应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阶段性建设任务，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六条 交叉科学中心应以学科交叉研究为主要手段实现重大学科问题的突破，至少三个或者三个以上相关学院联合建设，必要时可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参与建设。

第七条 申请建设交叉科学中心应在充分规划和论证的基础上，经参与建设的相关学院同意，由牵头学院向科学技术处和社科处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方案。科学技术处和社科处协助学院组织相关研究领域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

第八条 通过论证的交叉科学中心，由科学技术处将完善后的建设方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学术委员会意见修改后的建设方案由科学技术处提交学校，由校长办公会审批确定交叉科学中心建设。

第三章 运 行

第九条 交叉科学中心建设以 5 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建设 2 年后由科学技术处组织学校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指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对中心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进一步对该中心支持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交叉科学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由学校聘任，负责科研平台的全面工作。中心主任应是该研究方向高水平专家，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全职受聘于南开大学。科研平台负责人采取任期制，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交叉科学中心学术委员会是其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中心建设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经费使用。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校内专家人数不得多于 1/3。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 2/3。

第十二条 交叉科学中心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中心主任应根据平台研究方向配置人员，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第十三条 交叉科学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创新组织管理模式，支持各中心根据学科交叉特点和战略目标定位，探索适用于中心特色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模式。

第十四条 交叉科学中心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学术委员会论证通过，由科学技术处报校长办公会议认定。

第四章　支撑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为交叉科学中心投入稳定的经费支持，每个理工科交叉中心建设经费不低于 3000 万元/年，人文社会科学交叉中心建设经费不低于 1500 万元/年。经费按照建设预算进行分年度申报，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执行，执行期间中心主任对经费进行支配和监管。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交叉中心对现有大型实验仪器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整合优化配置，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科学仪器共享平台，为交叉研究中心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在交叉科学中心管理体制上实行特区政策，在人才引进、研究生培养等多方面结合各中心实际情况给与倾斜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发字〔2019〕4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业经 2019 年 4 月 28 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学生的住宿调配，确保住宿资源充分有效利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和泰达学院。

第二章　在籍学生住宿原则和调配方案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以年级及专业为单位，按学生基本修业年限，相对集中安排住宿”的原则制定宿舍调配方案，为在籍学生中的全日制本科生、按照研究生院招生简章规定应安排住宿的全日制硕士生和博士生提供住宿。

第四条 凡在安排住宿范围内的在籍学生，原则上应遵守“一人一床”原则，即在校住宿期间只可以申请使用一处宿舍床位。临时使用的特护宿舍（无障碍室）等服务型周转床位除外。因课程、实验需跨校区住宿的学生，可优先申请跨校区调整宿舍，安排至所学课程或实验课题组所在学院的空床位，经审核通过、退原宿舍后，方可再安排新宿舍；确实需要两校区同时保留床位的，学校视当年空房间情况安排，可本、硕、博学生混住，排满为止。学院统一组织的教学实习需跨校区短期集中住宿的，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学校与相关学院协商确定住宿方案。

第五条 新生宿舍分配以充分利用宿舍房源为原则，保障学生基本住宿需求。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不同年级学生需混合住宿的，优先安排同学院学生住宿同一房间。

第六条 硕博连读学生转博后直接调整至博士生宿舍，学院内同年级硕士生宿舍需统一整合，空床位或空房间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七条 录取为各类专项计划博士生的本市在职人员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第八条 本科特色班选拔或转专业后，跨校区学习的学生可进行宿舍调整，优先安排在新学院同年级空床位入住；不跨校区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进行宿舍调整。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调整宿舍后，各学院应整合学院内部床位，同年级但不同学院的邻近宿舍可进行跨学院整合，尽可能保证宿舍资源充分利用。

第九条 学生因赴外交流 10 个月及以上、休学或其它原因离校的须主动办理退宿手续，按期搬离宿舍。

第十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其在校住宿资格也随即终止，须主动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宿舍。因特殊原因办理毕业离校手续仍需短期住宿不超过 2 周的，学校将酌情另行安排住宿，短期住宿期间不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应按期退宿而未退出的或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学校有权采取措施处置，所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负。

第十一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申请住宿时应服从学校宿舍调整安排。其中，本科生、硕士生优先安排入住至所在学院下一年级空床位，若无相应空床位，则由学校集中统一安排；博士生原则上可保留原宿舍继续住宿。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第三章　非在籍学生住宿原则和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签订交流协议（以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出具的证明为准）的校际交流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在空房间入住；若无可用房源，则安排至其交流所在学院的空床位入住。

第十三条 各学院内部交流生，包括被学校录取尚未正式报到的新生、学院课题组联合培养学生等，各学院若在保证本校在籍学生和校际交流生

住宿需求的基础上仍有空余床位，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可利用学院空床位予以解决，排满为止。学校不为这部分学生单独提供空房间、空床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非在籍学生住宿周期以交流协议或学校校历为准。学校原则上不为非在籍学生提供暑期住宿。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学校优先为继续读研、读博的本校应届毕业生解决暑期临时宿舍。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学校不提供暑期临时宿舍,行李寄存等问题由学院自行解决。确有住宿需求的由各学院自行协调，可申请临时借住本校在籍学生的床位，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办理临时住宿手续。

第十五条 非在籍学生的住宿收费标准参照本校在籍学生执行，住宿期间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的管理，否则将取消住宿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清查核实赔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9〕4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清查核实赔偿办法（试行）》业经 2019 年 2 月 25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 年 2 月 25 日

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清查核实赔偿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仪器设备及家具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后续仪器设备及家具国有资产管理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 号）、《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指南》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清查核实（以下简称清查核实），是指实验室设备处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我校 2016 年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进行核实，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

第二章　资产损失赔偿

第三条 资产损失是指我校在 2016 年资产清查基准日有账面记载，但实际发生的短少、毁损、被盗或者丧失使用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仪器设备损失、家具损失等。产生资产损失的，均须予以赔偿。

第四条 清查核实赔偿工作应当依托 2016 年我校上报到财政部的资产损失数据进行。

第五条 2016 年资产清查后重新找到的盘亏的仪器设备及家具，经保管单位和实验室设备处核实后，可不进行赔偿。

第三章　赔偿标准与执行

第六条 资产损失赔偿责任人的确定按照“谁保管，谁赔偿，谁损失、谁赔偿”的原则确认，无法确认责任人的，追究保管单位赔偿责任，由保管单位进行赔偿。

第七条 未达到设备或家具使用年限，资产损失赔偿额的确定按照仪器设备及家具折旧后的残值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1.根据账面原值、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残值：

残值=账面原值×（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

2.根据原值确定赔偿比例：

（1）原值单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仪器设备，赔偿比例为 5%，原值单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家具，赔偿比例为 1%；

（2）原值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赔偿比例为 10%，原值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家具，赔偿比例为 2%。

3.根据残值及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1）原值单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仪器设备赔偿金额=残值×5%，家具赔偿金额=残值×1%；

（2）原值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赔偿金额=残值×10%，家具赔偿金额=残值×2%。

第八条 已达使用年限、完成资产折旧的仪器设备及家具的资产损失，赔偿方式具体如下：

（1）原值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仪器设备赔偿金额=原值×0.5%，家具赔偿金额=原值×0.1%;

（2）原值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赔偿金额=原值×1%，家具赔偿金额=原值×0.2%。

第九条 资产使用年限标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行政单位通用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 号）、2010 年出台的《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GBT14885-2010 附）等文件确定，仪器设备及家具规定使用年限表如下：

表 1 仪器设备规定使用年限及折旧明细表

教育部分类	类别	规定使用年限
03	仪器仪表	10 年
04	机电设备	15 年
05	电子设备	6 年
06	印刷器械设备	15 年
07	卫生医疗设备	15 年
08	文艺体育设备	10 年
09	标本模型	10 年
12	工具量具器皿	10 年
13	家具	15 年
14	行政办公设备	10 年

第十条 各类仪器设备及家具的使用年限自登记入账时开始计算，至 2016 年资产清查产生资产损失发生时为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十一条 赔偿责任人经保管单位确认因特殊原因不具备赔偿能力的，由保管单位赔偿。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上级部门或学校拨款、科研经费等）缴纳赔偿款。赔偿款作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资产清查中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损失实际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向仪器设备及家具保管单位下发《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资产损失赔偿通知单》（一物一单）。赔偿方案确定后，由赔偿人所在的保管单位负责催缴，并于 2019 年底财务结账前缴纳至财务处。拖延不缴的，由所在单位在绩效考核中予以核减，情节严重的，另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上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 2016 年资产清查后的仪器设备及家具盘亏的赔偿，其赔偿办法另行规定。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邢志杰任职的通知

南党〔2019〕18 号

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并报天津市委教育工委批准，决定：

任命邢志杰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的通知

南发字〔2019〕3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新能源转化与存储交叉科学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化学学院。

南开大学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关于杨德进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9〕39 号

任命杨德进为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校长：曹雪涛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发字〔2019〕4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并审议通过了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9 年 4 月 19 日

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学校法人代表担任。

副组长由主管科研副校长担任。

成员由科学技术处、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医学院、药学院、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动物中心相关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挺　王佰全　孔德领　冯银厂　刘　林

李鲁远　杨　爽　赵　炜　席　真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19〕4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其工作规则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9 年 4 月 19 日

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学校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学校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制定、安全等级为 I 和 II 的转基因生物实验研究的安全评价和审批、其

他阶段和等级安全评价申报的审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中的技术咨询、生物安全设施和措施建设规划和方案制定等工作。委员会由本校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加工、检验检疫以及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任由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领导小组任命，秘书由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主任推荐。

委员会下设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具体负责学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对安全评价申报材料的初审、对试验过程有关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组织人员培训、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等。

二、南开大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王宁宁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雨舟　石福臣　许　寒　吴　婧

宋文芹　宋华琳　张　燕　郭远强

秘　书：王　丹

办公室主任：孔德领

工作安排

印发《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19〕4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方案》业经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实施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建设标准（2019 年本）》相关要求，结合南开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1.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头脑、进课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2. 建设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办好高校思政课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质量、建强建优，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在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推进理论研究、加强理论教育、深化理论宣传等方面，按照“一流学科”“标杆”水平进行建设，争取更大成效，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总体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进行建设。遵循“开门办马院”的原则，有机融合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力量，举全校之力支持马克思主

义学院的发展。持续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质量和水平，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学院职能：坚持“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和办学原则，统一开设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统一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为基本职责，大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更好地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学生和党员干部；以深化学术理论研究为重要方向，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研究，加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研究，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解释重大现实问题，以高水平的科研提升教学效果；以开展理论宣传普及为重要任务，加强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宣传阐释，加强对重要社会思潮的辨析引导，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普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根本目标，将人才培养贯穿于教学科研全过程。以思想政治素质为根本，以业务能力建设为基础，努力造就一支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队伍。

二、整体推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各项建设

（一）深化教学改革

4.推进课程综合改革。研究制定《南开大学进一步加强思政课建设实施办法》。以教学带科研，以科研促教学，着力打造思政“金课”的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的有效补充作用，实现三者一体的良性互动。按照“八个相统一”的要求提高队伍建设水平，推进师生“同学同研同行同讲”的“师生四同”特色育人模式。强化问题意识，通过专题教学推进“三进”工作，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积极开发线上课程，建立主题学习网站，建设名师名家网络示范课，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规范实践教学，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开展教改课题研究，推进名师工程和精品课程建设。

5.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校、院领导和教学督导组专家听课制

度，完善学校党政负责同志定期给师生上“形势与政策”课与其他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健全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传达有关重要文件精神制度。坚持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教师互评互学制度。严格落实课程设置和学分规定，合理设置教学规模，逐步实施中班教学，积极探索小班教学。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建设经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课质量和水平。

6.创新教学评价方法。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将教学质量和水平作为重要评价标准，确保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教书育人上。在教学效果评估中将政治标准、学术标准和教学效果有机统一起来。探索多样化评教方式，合理运用评教结果。以立德树人为目标提升学生获得感，健全完善以教学为中心，教学引导科研、科研深化教学、教学科研相互促进的良性机制。

7.整合用好教学资源。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岗位，聘请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兼职教师。鼓励支持校内其他学院教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鼓励支持辅导员、班主任队伍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的有机融合。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学科建设

8.聚焦学科方向。依托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立足于服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研究，服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和所属七个二级学科，以及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关系紧密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两个二级学科为核心，集中研究力量，凝炼研究方向，形成若干个能在全国范围产生较强辐射和重要影响的学科高地。

9.健全学科体系。着眼于做强做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积极探索学科发展规律，努力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二级学科为骨干，以哲学社会科学各分领域研究为支撑的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提供有力支撑。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优先发展、优势发展、优质发展带动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为我国构建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发挥作用。

（三）搞好研究宣传

10.推动思想理论建设。支持、鼓励、引导教师积极投身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宣传，积极参与中央和有关部委、地方党委组织或委托的重大研究和宣传宣讲任务，研究解答改革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新的重大课题，积极参与对社会思潮的引导，积极参与理论和政策咨询，承担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培养培训任务，发挥智库作用。

11.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把教师从事理论研究宣传的重要成果、重要工作作为职称评定、业绩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对敢于并善于向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发声亮剑的教师，给予重点支持和培养。鼓励教师参加各级宣讲团，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讲。完善高水平科研成果资助和奖励制度，激励教师在中央主要报刊、全国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辨析文章。通过“思政课教师奖励专项计划”等具体措施切实提升思政课教师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四）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12.严格教师管理制度。按照思政课教师“六要”标准，扎实开展思政课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教学水平提升。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必须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学科背景，具有良好师德修养，新聘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任务。强化课堂教学纪律，教师要严守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

13.培育骨干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师生比 1:350 配备思政课教师的有关规定，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利用绿色通道机制加快人才引进和招聘力度，采取返聘、外聘、特聘的方式聘任专兼职教师，推动思政课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水平研究团队支持计划和中青年学术团队培养计划，着力培养和引进政治立场坚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深厚、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将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对有发展潜力的骨干教师予以重点扶持。组织教学研究人员开展国情调研

和国外考察，帮助他们深入实际，了解国情世情，开阔视野，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14.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办好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两个本科专业，做好思政课教师后备计划研究生的培养。探索建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行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大对学生的实践教育，创造更多社会调研、岗位见习、国际交流等机会，帮助学生深入实际、了解国情世情、开阔视野。设立学生专项奖学金，创造条件扩大助学金范围，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保障。加强学生理论骨干培养，加大对学生理论宣讲类社团的引导和支持力度，选派政治和学术双过硬的专兼职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三、落实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保障措施

15.加大经费支持。学校按照不低于中宣部资助额度（每年 300 万元）的 50%设立专项配套经费，确保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充足投入。资助经费重点投向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理论研究、理论宣传、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列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专项经费。

16.实行政策倾斜。在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培养、引进和使用等方面，对马克思主义学院给予倾斜和支持。制定实施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职务）评聘标准，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完善绩效分配制度，足额发放思政课教师特殊津贴，增加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岗位津贴和课时费，确保其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

四、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组织领导

17．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文科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对本方案的落实予以指导和督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负主体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题研

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8.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必须是中共党员，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突出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勇于担当作为。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自身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按照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开展学院党建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学院发展水平，做全国的标杆马克思主义学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19〕4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新时代青年的成长成才、做好新时代的青年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五四精神，激励广大青年师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历史、时代和全局的高度，高度评价了五四运动的历史功绩，深刻揭示了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全面阐述了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和青年的使命担当，对广大青年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殷切希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我们党如何看待青年、如何评价青年运动”这一基本问题，系统论述了“新时代需要什么样的青年”这一重要课题，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回答了“新时代我们党如何代表青年、赢得青年、依靠青年”这一重大命题，清晰指出了抓好青年工作的路径方法。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芒，开辟

了马克思主义青年观的新境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具有很强的战略性、政治性、思想性和针对性，是指导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统揽全局、内涵丰富、情真意切、语重心长，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年一代的关心厚爱和对青年工作的深邃思考，饱含对广大青年的殷切期待、对青年成长的深切关怀，必将极大鼓舞、激励广大青年在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这场接力跑中跑出好成绩。

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青年成长成才的新要求新部署上来，用极大力量做好青年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积极教育引导新时代青年师生弘扬五四精神、担当时代重任

各单位要充分信任青年、热情关心青年、严格要求青年，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牢记总书记嘱托，继续发扬五四精神，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激励广大青年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建功立业，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民族重托，不辜负伟大时代。

1.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树立远大理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年的理想信念关乎国家未来。青年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无坚不摧的前进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时寄语南开师生把学习的具体目标同民族复兴的宏大目标结合起来，为之而奋斗。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教育学生信马列，听党话、跟党走。要深化理论宣讲，加强师生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学生会和思想理论类学生社团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重要论述的学习宣讲和交流研讨。要汇聚育人合力，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大国工匠、时代楷模、巾帼英雄等先进群

体走进校园，大力推动让全社会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信仰的人讲信仰，汇聚起理想信念教育的强大合力。

2.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热爱伟大祖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热爱祖国是立身之本、成才之基。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要加强主题教育，蓬勃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系列活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爱国主义传统的充分肯定为强大动力，涵育民族心，筑牢南开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九个坚持”“六个下功夫”上持续用力，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唱响“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奏响爱国三问时代强音”的主旋律，展现“知中国、服务中国”“爱中华、复兴中华”的新作为，在新时代写下与国家民族同频共振的爱国奋斗新篇章。要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持续深化“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在青年学生中持续深化“重温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活动，着力创新形式，提高实效。深入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以“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献礼祖国 70 华诞”为主题，围绕放飞伟大梦想、祝福伟大祖国，引领青年师生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要丰富内容载体，扎实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弘扬正能量、传播主旋律的教育活动，建设一批能充分发挥育人功能的微信公众号等校园网络新媒体，持续推送体现青年师生积极向上精神风貌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要深化文化育人，加强文明校园建设，以八里台校区入选天津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契机，做好爱国奋斗精神宣讲，打造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爱国主义文化精品，切实推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3.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担当时代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呼唤担当，民族振兴是青年的责任。只要青年都勇挑重担、勇克难关、勇斗风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能充满活力、充满后劲、充满希望。要推动实践育人，深入开展“小我融入大我，青春奉献祖国”师生同行暑期社会实践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国情教育等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引导青年师生在亲身参与中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受教育、长才干。要加强就业引领，引导青年师生深入基层、深入西部、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城乡基层、边远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砥砺品格，建功立业。进一步

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以参军入伍八学子为楷模示范，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家国情怀和崇军尚武精神，培养“公能兼济、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输送更多高素质南开学子参军入伍，把爱国之心化为报国之行，把忠诚报国、担当奉献作为毕生追求，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贡献青春力量。

4.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勇于砥砺奋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民族复兴的使命要靠奋斗来实现，人生理想的风帆要靠奋斗来扬起。要培养奋斗精神，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以艰苦奋斗、永久奋斗的优良传统引领青年师生，从努力做好每一件小事着手，切实锻炼成长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要磨炼意志品质，积极开展挫折教育，使青年师生在艰难险阻中不断迎接挑战、面对挑战，培养青年师生从挫折中不断奋起、永不气馁，激励青年师生在披荆斩棘中开辟天地，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要坚持典型示范，广泛开展教书育人楷模、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推广展示活动，积极宣传优秀群体代表的拼搏精神和感人事迹，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师生以昂扬的精神状态书写好教育“奋进之笔”。

5.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练就过硬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是苦练本领、增长才干的黄金时期。要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手段，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教育引导青年师生树立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要着力提高人文素养，切实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加快构建南开风格、南开特色、南开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

6. 教育引导青年师生锤炼品德修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年要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要加强国情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明辨是非、厘清迷雾。要加强诚信教育，将学生诚信表现纳入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写入学生成长档案，教育引导青年师生保持定力、严守规矩，拒绝投机取巧、远离自作聪明。要加强感恩教育，深化资助育人工作，在重要仪式、重要节点上培养青年师生饮水思源、懂得回报的感恩之心，教育引导青年师生感

恩党和国家，感恩社会和人民。

三、切实提高服务青年师生成长成才的能力和水平

各单位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化教育改革，增强服务青年师生成长成才的能力和水平，真正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师生的引路人。

1. 要在密切联系青年师生上下功夫。要遵循青年成长规律，尊重青年天性，照顾青年特点，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价值取向、行为模式、生活方式。要真正走近青年，要把学校各级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第一线，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合力。要耐心倾听青年，各级领导干部要与青年师生零距离接触、面对面交流，倾听他们对社会问题和现象的看法，虚心接受批评和建议。要强化党建带团建，推动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改革，引导好青年学生思想、服务好青年学生成长。

2. 要在关心关爱青年师生上下功夫。要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及时伸出援手，多做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工作，在关心人帮助人中教育人引导人。要解决青年师生学习生活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要建立完善相关困难帮扶制度，及时把党的温暖送到手头、传达心头。要加大对青年师生成长发展的支持力度，建立常态化培养培育机制，在青年师生求职创业、学习科研的起步阶段帮一把、拉一下，让他们感受到组织的培养就在身边、关怀就在眼前。

3. 要在教育引导青年师生上下功夫。坚持关心厚爱和严格要求相统一、尊重规律和积极引领相统一，教育引导青年正确认识世界，全面了解国情，把握时代大势。要积极培土施肥，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青年师生政治引领、价值引领，使青年师生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着力解疑释惑，对于青年师生在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思想困惑，要及时给予回应和指引，积极创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发展条件。

四、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提高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神的政治站位，正确认识五四运动的历史地位，准确理解五四精神的时代方位，科学把握新时代青年的发展定位，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培养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位。

1. 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通结合起来，与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有机结合起来，并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宣讲会、座谈会、主题班会、党团日活动，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引导青年师生主动开展体系式学习，广泛开展融合式讨论，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2. 加大宣传力度。要综合运用校内各类媒体开设专栏专版和专门频道，特别是充分应用各类校园网络平台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创新性开展符合青年师生接受习惯的网络学习活动，广泛宣传展示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迅速形成学习宣传的强大声势。

3. 强化理论阐释。要充分发挥各单位特别是天津市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联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的研究优势，围绕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人才培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成果，为广大干部师生的学习贯彻提供理论支撑。

4. 抓好责任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学深悟透、学以致用。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设计方案，系统科学规划，强化组织保障，以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教育改革实践。

5. 做好南开“答卷”。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师生员工要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快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这一代南开人的历史贡献，交出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南开“答卷”!

各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

党委宣传部。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

南党发〔2019〕4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业经 2019 年 3 月 14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

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精神，巩固发扬南开本科教育的传统优势，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公能”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双一流”建设中的基础地位，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育人模式为核心，以强化“公能”素质和“创新”能力为主线，推动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培养“公能”兼备、全面发展的一流人才，加快形成南开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德育为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围绕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不断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培养学生成为“公能”兼备的一流人才。

坚持以本为本。牢固树立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中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中的前沿地位，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本科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教学优先，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自主成长、全面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实现“三个转变”，持续推动教育理念、内容、形式和方法的创新，系统实施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完善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和质量保障的体制机制，增强教育教学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协同育人。充分调动整合各方面资源，构建科学高效的协同管理体制，建立多元主体参与、资源共享的本科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师生互动、科教协同、校企合作，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协同育人格局。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1 年，形成具有南开特色、适应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的高水平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一批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与“公能”素质教育目标相适应的“通识+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复合型人才等特色培养模式逐步完善；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体系全面确立，以学为主、教学相长的师生共同体建设成效日益凸显，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明显增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更加紧密，国际合作育人模式与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主要举措

（一）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

1.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通过优选课程团队、完善课程结构、强化实践环节、加强课程平台和在线课程建设，提高课程的吸引力、说服力、

感染力。推动“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改革，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设“形势与政策”教研室，多部门协同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创新思政课实践教学管理模式，打造师生同学、同研、同行、同讲的“四同”育人模式，推动形成专业课与思政课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2.推动课程思政改革。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立项和优秀典型发掘工作，鼓励专业学院建设课程思政精品课。以“中国发展”系列课程为龙头，探索建立具有南开特色的课程思政模式，充分挖掘专业课的思想内涵与思政元素，启动课程思政项目建设。组建学校课程思政工作室，在教务处设思政与教材建设科，建立跨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将课程思政改革落到实处。

3.构建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以物理科学学院入选全国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为契机，探索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十大”育人体系。秉承“大思政”理念，统筹各方面资源，实现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协同协作、互联互通，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

（二）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制度设计

4.成立本科教育创新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引领把关作用，对实施教育创新的战略目标、任务举措、改革方向等提出建议，围绕课程思政、通识教育、信息化教学、创新创业、拔尖人才和特色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与评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提出咨询建议，使本科教育从顶层设计到方案实施，全过程、多维度地体现教授治学和教研结合。

5.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鼓励各教学单位探索和建设教研室、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研究工作坊和实验教学中心等不同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加强建设与管理，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灵活性和创造性，促进教学改革研究，推动教育教学内涵发展。

6.完善完全学分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整合校内各类教育教学资源，推动培养方案、培养模式、课程选修、成绩管理、学分认定、学业评价及转专业、主辅修、收费制等体制机制改革，形成适应完全学分制的教学管理体

系，实行学分制收费。

7.推动教改创新文化建设。每周开展本科教育改革研讨交流，每月举办本科教育改革与创新系列讲座，每学期组织本科教育教学专题研讨会，每年召开国内本科教育改革与创新论坛，探讨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热点课题，分享教育教学改革经验，提升本科教育的改革创新能力，促进师生共同投身教育创新文化建设。

（三）围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优化通识教育体系

8.优化升级“通识+专业”相结合的大类培养方案。成立学校通识教育工作小组，以推进大类招生、大类培养为目标，组织开展通识教育的整体设计、课程规划、教学创新、教师培训、监督评价等工作。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引领，以强化“公能”素质为核心，以聚焦现代科学发展前沿为基点，打造具有南开特色的“通专结合”培养方案。

9.优化通识必修课程建设。以增强通识、打牢基础为导向，以学生成长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素质与能力为出发点，构建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健康体魄的课程体系，优化大类培养的通识必修课程群建设，组建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研究，增强教学效果。

10.加强通识选修课程建设。做好通识课程建设立项，新建一批高水平名家通识课，完善现有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围绕艺术美学、文化思辨、科学技术、社会发展、育能致公和创新引领等领域，开展通识选修课程的模块化建设，每个模块开设 100 门左右课程，通过专家引领、团队建设、学科交叉、课程集群等方式分批次推进。

（四）构建多样化特色化人才培养体系

11.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推动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建立健全科学的选才鉴才机制，选拔培养一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积极组织申报教育部拔尖计划 2.0，增加国家级拔尖学生培养的学科覆盖范围。

12.创新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系统总结“伯苓班”导师制和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教学模式，发挥其在复合型人才培养和特色班项目上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5+3+X”人才培养体系，在加强 5 个基础学科伯苓班、

3 类多元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若干学院特色班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人才培养特区建设范围，不断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3.推动“新工科”专业建设。制定“新工科”建设实施方案，以互联网和智能技术为核心，优化整合现有工科专业，将理科基础与思维方式、科研方法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元素纳入新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继续支持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筹建工科实训中心，打造具有南开特色的“新工科”专业群。

14.推动“新医科”专业建设。以加快建设智能医学工程专业为契机，探索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交叉复合的医工结合学科，推进“医学+”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尽快编撰新专业系列教材，发起成立医学院校人工智能医学教育联盟，举办专业建设研讨会，建立若干“学校—医院—人工智能企业”共建的学生实践培养基地。

15.推动“新文科”专业建设。进一步推动人文社会科学与理工科的有机融合，推动文科内部人文与社科的有机融合，不断将新技术融入文科人才培养体系。在现有的经管法班、PPE、通用+非通用、城市管理等新文科培养模式探索的基础上，围绕新时代中国话语构建与中华文化传播、国家软实力提升、“一带一路”建设、生态文明与法制建设等重大方向，逐步探索新增或通过交叉融合建设若干更具前沿性的新文科专业。通过探索书院制、学科交叉、国际合作等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具有引领时代能力的新文科高地和新时代社会科学家，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

（五）打造以学为主教学相长的“师生共同体”

16.构建三级学业指导体系。成立由“名师面对面”“导师工作坊”“学习中心”“学务会”组成的校级学业指导中心，完善院级学业指导工作体系和帮扶提升体系，全面实施 30 人班的班导师制，形成班级层面的学业指导机制，开展“学校—学院—班级”密切协同、有效衔接的学业指导，探索由跨学科师生组建的网络智慧书院等新型书院制形式，从学业规划、学习指导、职业生涯、人生目标等方面给予学生全方位指导。

17.推动教授全员参与本科生教学。完善教学优先的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本科课程基本工作量有关规定，引导教师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和效益。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高层次人才参与本科教

学进行工作量核算，确保教授全员参与本科教学工作。

18.完善本科课程助教制度。进一步明确助教岗位职责、建立考核标准、规范培训流程，建立由本科生、研究生、青年教师组成的多元化助教体系，以助教推动教和学之间的有效沟通，加强互动教学，提升教学效果，不断扩大助教课程的覆盖面。

19.实施有效教学提升项目。推动 O-AMAS 有效教学，以学习目标为导向，以有效互动为教学动力，加强过程化考核，促进教师有效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深度学习。鼓励教师以有效教学模型组织教学，通过“大班授课、小班讨论”互动教学、有效面授、翻转课堂、线上互动教学等多种形式，增强有效教学的辐射力，达到“讲一练二考三”的教学效果，有力提升课程质量，打造本科生“金课”。

（六）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20.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使师德规范成为教职工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探索建立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制定出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机制。积极开展教师先进群体和个人典型培育、选树和表彰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典型对广大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21.健全教学能力培训制度。制定并实施新入职教师和在岗教师可持续、递进式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新入职教师须在担任本科课程助教并完成规定教学培训后，方可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在岗教师每学年需参加 8 学时教学能力培训，提升有效教学和信息化教学能力。

22.改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建立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称晋升制度，为专心从事教学并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的优秀教师，特别是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一线教师打通职称晋升通道。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23.完善教学成果评价机制。完善校内教学改革评审机制，设立每两年一次的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调动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培育优势项目参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适当放宽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候选人职称、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为更多教师提供参评机会。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各级教学竞赛，完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提升机制。

24.构建教育教学奖励体系。制定校级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对积极投身教改、教学业绩突出、育人成果显著的教师给予特别奖励。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绩效考核中把教育教学与科研创新作为同等重要的评价依据，加大教学质量、教学成果、育人效果的权重。鼓励各学院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的支持与投入，在政策导向与体制机制上保障育人为本、教学优先。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5.加快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教学管理系统、教学资源平台，以慕课标准建设在线教学平台。加快推进现有平台的数据资源整合，打通信息化教学全过程，打造为“三位一体”的教学信息化平台，实现在线课程教学、教学管理、线上教学资源的融合互通。

26.加大在线课程建设力度。制定在线课程建设与立项管理办法，采取“立项—建设—验收—跟踪”的方式，对在线课程进行建设与管理。着力推动校内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鼓励慕课群建设，重点培育若干微专业认证项目。积极申报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

27.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加大实验教学中信息技术、“互联网+”、传感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力度。建设智能化、泛在化、虚实结合的实验教学新模式，每年建设 5 项校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探究型、合作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提升虚拟仿真教学实验质量。

28.推动智慧教学环境建设。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原则，对八里台校区第二主教学楼、津南校区公共教学楼的教学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重点建设双校区远程互动教室、智慧教室与互动交流公共空间，为学生提供主动学习、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智慧教学环境。

（八）全方位深化国际合作育人

29.拓展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深入实施“全球南开”计划，继续开展校际交换、联合培养、科研实习等境外交流长期项目及国际竞赛、学术会议、寒暑期项目、国际实习等短期项目，推荐优秀本科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交流与合作，建立更多高质量的交换生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建立更有效的学分互认制度，完善“全球南开”奖学金体

系，不断拓展学生的国际化视野，提升跨文化交流与合作能力。

30.升级本科教学境外提升计划。支持教学单位组织学生以及参与本科教学的教师和管理人员“走出去”，拓宽国际视野，学习借鉴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先进教学与管理经验，促进本科教育教学的国际化。支持各学院各单位利用自身资源开发本科教学交流项目，大幅提高师生海外学习交流的规模与质量。

31.实施留学生教育提升计划。依托“留学南开”计划，打造面向留学生的通识课程体系，开设中国语文、中国历史、中国文化、中国发展等系列课程。在继续推动校内全英文课程建设的同时，借助国际慕课平台，与世界一流大学合作，开发全英文在线专业课程，建成若干全英文学历项目。加强留学生教育教学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32.推动外专引智助力本科教育。进一步提升受聘外籍专家的数量与质量，支持受聘学校教职的各类长短期外籍专家积极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为本科生授课、开展学术指导，增强学生国际化教学体验，发挥外籍专家在教学工作中的指导促进作用，全面提升本科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九）加强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

33.完善实验教学体系建设。提高综合型实验、创新性实验在实验课程中的比例，提升学生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强化体验式实验、演示实验项目设置，激发低年级学生兴趣，形成多层次的实验教学体系。持续支持自制实验仪器项目，提升实验教学内容的针对性和先进性。提高优秀科研成果在实验教学项目中的转化率，推动科研创新与实验教学相结合。

34.提升实验能力培养水平。以实验能力、实验项目、实验设备三维矩阵图为抓手，规范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实验能力培养质量，加强国家级和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探索学科交叉型实验课程的设置，拓宽学生实验能力培养的覆盖面。利用“互联网+”、慕课等教学手段，构建全时段、多层次实验教学指导平台。探索新型自主性设计实验教室建设，实现全时段实验仪器开放。

35.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深化实践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比重。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学水平，认真组织军事训练，强化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系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以专业知识-创新研究—项目实践—社会服务—成

长提升的模式，推进“知行合一”服务学习，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推动与地方政府、行业部门、企业共建实践教育基地，搭建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平台。

3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做好创新创业教育规划、咨询、指导和服务。构建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升级现有课程，开发建设新课程。搭建更多优质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加强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培育和管理。积极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十）推动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文化建设

37.优化教学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标准化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估系统，优化评教指标体系，重视过程评教，改进学生评教工作。完善校院两级督导评教制度，建立课程预警机制，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质量评价保障体系。

38.提升教材建设质量。严格教材选用审批制度，全面提升本科教材编写水平。支持学术能力突出、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高水平教材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编写。加强教材研究，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好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研究基地的建设工作，积极申报新的国家教材基地立项。

39.完善以专业认证为标准的培养方案。以产出导向（OBE）、学生中心和持续改进三个基本理念为引领，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各环节，对照毕业生应具备的核心能力和课程教育应达成的学习成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改进专业课程教学设计，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完善专业课程体系，充实培养方案、改进教学目标、教学手段与考核方式等。

40.做好专业认证工作。积极推进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组织和实施，做好专业认证整体规划。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三级专业认证指标以及国内外有关专业评估方案，编制专业认证手册。鼓励各学院、各专业积极参与具有权威性的国内外专业认证。探索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年报制度。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学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部署、统筹规划、组织推动相关工作。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提高站位、担起责任，确保计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支撑保障。制定推动计划落实的工作方案，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形成相关职能部门与专业学院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在政策导向、制度设计、资金投入上向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倾斜。

（三）营造良好氛围。在计划推进过程中，动员全校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关心、支持和参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及时听取师生校友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推广可复制的做法和经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发字〔2019〕3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业经2019年3月19日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3月19日

南开大学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方向，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坚持标准、分类评价、严格程序、择优聘任”的原则，坚持业绩成果高水平和国际化导向，探索教师分类评价体系，继续

完善同行专家评审和代表作制度，推动提升人才和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指标设置原则

1.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的教职工编制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并结合我校各单位各系列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及比例，合理设置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数。

2.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要求以及各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将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和岗位设置指标有机结合。既重视补充空缺岗位，也要考虑专业技术岗位的使用为引进人才和学科发展预留空间，实现指标设置与学科建设的统一，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的统一，当前需要与未来发展的统一。

3. 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数量比例过高的单位和系列，要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的增加，以利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与岗位聘任的科学、合理、协调发展。

4. 各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要优先考虑加速一流大学建设、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

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人才培养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2011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中优先发展、重点发展的学科，优先考虑面向学术前沿和国家发展重大需求的新兴学科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的建设需要；

优先考虑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的实施需要。

三、评审工作原则与要求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不断强化“开放、竞争、激励”的选拔机制。

2. 严格按照《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南发字〔2009〕77号）和《关于〈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中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南发字〔2010〕37号）的要求，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学院、学科、学校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制。

3. 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具有高尚的师德和优良的师风，具备适应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4.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精神，目前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学校从本次评聘工作开始在实验技术系列中正式设置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5. 积极探索教师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岗位的教师实行不同的评聘业务条件和激励措施。教师系列评聘工作要区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的不同要求。对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按照《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文件要求执行；对教学为主型教师，按照《南开大学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4号）文件要求执行。

6. 积极探索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类评价体系，逐步强化分类评价，明确评价标准。实验技术系列分为实验教学类和大仪技术类两个类别，工程技术系列分为工程技术类和技术管理类两个类别，评聘业务条件分别按照《南开大学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5号）和《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规定（试行）》（南发字〔2019〕26号）文件要求执行。

7.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对在科技推广和开发、产品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咨政建言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教师要给予倾斜和重视。申请科研倾斜的评聘业务条件详见《南开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12〕12号）的附件2。

8. 为提升学术梯队建设和培养后备学术骨干，要特别注意对中青年教师的选拔和聘用。如果申请人有突出的学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国际顶尖学术刊物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在获得国家科技和教学成果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取得重大科技转化和社会服务成果等，经教授会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审议，并获得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全部通过，学校可结合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考虑给予破格晋升。

9. 对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均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之后至少每间隔三年可申报一次，但每次申报时必须使用全新的“代表作”（三个“代表作”均应为自上一次申报以来新发表的业绩成果），此前申报中提交的业绩成果仍可以计数使用。对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均未通过的党政管理人员，之后至少每间隔三年可申报一次。申报次数自201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计起。

在前三次申报晋升同一级职务时，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程序中未通过的晋升候选人，必须至少有一个全新的“代表作”（“代表作”应为自上一次申报以来新发表的业绩成果）方可再次申报。

申报次数以申报者通过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报名资格审核、报名人员公示程序，由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推荐报送至人事处为统计依据。

10. 各级评审组织和评委要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凡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以及与评审组织成员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评审组织成员应当在全部评审过程中回避。

四、评聘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采取个人自愿报名的形式，申报人员在报名之前须根据我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相关文件和规定对照自身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

根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安排，申请人向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相关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报名人员的报名资格，对于未达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学历、业务条件等要求的申请人，不得接受其报名申请。

审核后的报名人员名单及业务清单需在学科（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申报人员报名汇总情况报人事处。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学院（单位）审核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申请人报名资格、汇总报名材料，并进行统一报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

2. 指标设置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岗位设置的比例要求，结合申报情况，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并予以公布。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晋升指标方案直接下达至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其中教学为主型晋升指标下达至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

3. 教授会议评议

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要向教授会议述职，根据“代表作”制度的要求，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国家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并就其研究成果的系统性、学术水平和创新点等方面做出具体说明。同时，申请人应就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术成果、国际研修经历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述职和汇报。

教授会议对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对申请人的述职和汇报内容进行评议，并结合申请人各方面工作业绩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拟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投票，如果教授会议的否定意见超过半数，则取消申请人的参评资格（教授会议票样见附件1（略））。

4.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教授会议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学科建设和单位发展需要，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其中教学为主型候选人由各评审委员会向教学为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的比例要求为：

正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200%；

副高级职务：推荐候选人数至多为晋升指标数的150%。

5.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

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晋升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应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个人学术主页链接（中英文）；

候选人业务条件与评聘要求对照情况；

候选人代表作简介；

候选人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6. 同行专家评审

经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评审推荐的教师系列晋升高级职务候选人，其代表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工作。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送审工作，且送审过程必须对申请人严格保密。

教师系列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必须由5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必须由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申请晋升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意见中有4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申请晋升副高级职务候选人的代表作同行专家外审意见中有2名及以上专家持肯定意见，候选人方可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其他系列申请人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数量及要求参照上述办法。

为提高我校教师国际化水平，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进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理工类学科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代表作评审的5位同行专家中要求有2位国际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文科类有条件进行国际评审的学科也须试行。国际同行专家评审暂由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进行。

7.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终审会议，对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并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全面考察候选人的条件和业绩，最终确定评聘人选并向全校公布。

五、制度保证

1.“教授会议”评议制度。为体现“教授治学”的理念，发挥各单位

教授在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中的作用，根据《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南党发〔2018〕53号）的相关规定，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继续完善“教授会议”评议机制。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照教师“教授会议”的做法，组建相应职务晋升评议组织，工作程序同上。

2.“代表作”评审制度。每位申请人须提出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代表作应是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出版的论著或教材，或以本人为主获得国家奖励的科研和教学成果，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重大成果），并就其学术水平、创新点等做出具体说明。申请人的代表作及自我评价，作为“教授会议”和同行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接受审议。

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申请人提交的三个“代表作”中，要求其中两个为教育教学相关业绩成果，另一个为科学研究相关业绩成果。

为鼓励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申请人可以选择合作论文（既非第一作者又非通讯作者）作为代表作使用，前提是申请人需明确提出本人在该合作论文中的具体贡献，且其他所有作者均认可申请人的具体贡献。申请人及其他所有作者的相关说明材料须同论文复印件一同提交报名资格审核、教授会议评议和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3.“顶尖学术期刊目录”制度。各学院各学科在“顶尖学术期刊目录”的调整完善中，必须坚持成果的高水平导向，突出学科国际化发展方向，目录所列学术刊物能够集中反映本学科领域的顶尖学术水平。人文社会学科应根据学科发展实际逐步将国际顶尖学术期刊纳入目录范围，完善学术成果质量评价体系。

各学科顶尖期刊目录根据需要每两年调整一次。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对论文的审核可按照申请晋升当年顶尖学术期刊目录，也可沿用论文发表所在年度顶尖学术期刊目录。

4. 质疑与申诉解决制度。

（1）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如对报名人员公示或晋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有异议可向所在学科（学院）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报告，质疑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且应该在两个公示期内提出。各学科或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质疑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本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质疑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

定意见。相关学科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所做答复为最终意见，相应处理仅针对当事人，不影响其他人评审结果，如做出取消资格处理，其他申请人不予递补。

（2）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得到负面的评审结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人本人可以提出申诉：

①认为在评审过程中受到性别、残疾、年龄等非学术性因素歧视，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②认为在评审过程中存在个人或单位违反学校规章或评审程序的情形，对评审结果产生影响。

申请人对于学校现有规章制度、评审办法、评审程序等规定本身不得提出申诉；对各个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作出的专业学术评判结果不得提出申诉。

申请人如对负面的评审结果拒绝接受且认为存在符合申诉的情形，可以在收到评审结果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科或系列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诉报告。各学科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核实申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结果答复申诉人，涉及学术成果认定的申诉应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学科或系列评审分委员会如同意申请人的申诉，应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调查程序后做出最终认定意见及后续处理意见。

六、政策导向

1.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要强化评聘政策的导向性和严肃性，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强化教学质量和科学道德意识，提倡高尚的师德师风。

凡有下列情况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予以一票否决：

（1）在思想政治表现、师德上有严重问题者；

（2）在教学工作中，不接受所在单位安排或教学态度不认真、教学效果差，教学质量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者。

（3）在科学研究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谎报、剽窃他人成果，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者；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违反财经纪律，给学校造成经济

损失和声誉影响者；

2. 教师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在评审中需全面考察申请人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内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业绩与贡献，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在做好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主动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和学院学科建设，为学校人才梯队建设、学生培养、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3. 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必须严格掌握评聘条件，严格执行评审程序，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组织评审。鼓励学院将学校下达的评聘指标公开向校内外招聘，各项相关政策均与之配合予以促成。

4. 申请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六个月及以上海外研修经历（海外研修应在博士毕业或参加工作以后完成，须以教师在海外单位的连续研修时间计算，前后浮动不超过十五天）。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或有海外博士后研究经历，或有海外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受此条件的限制。

申报者也可根据学科特点提出能够体现其国际水平和影响力的其他条件，如担任国际期刊编委、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国际主流学术团体或组织任职等，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作为满足海外研修经历要求的条件。

七、其他

1. 申请人任现职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18年12月，申请人应提交任现职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前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或以本人为主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或奖励；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以执行期计算，即科研项目执行期的开始时间应为任现职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自2018年12月31日计起。

2. 申请人必须具备任职条件方可申报，申请人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阶段所递交的“代表作”应与提交教授会的“代表作”相一致。

3. 根据我校学期安排实际情况，对申请晋升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申请人在教学课时量方面的要求调整为“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64学时以上）或两门以上其他课程（一般授课32学时/课）”，其他要求不变。

4. 对于学校引进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认定，如果在原单位就已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则须来校工作满一年且有新的业绩成果（至少一个“代表作”）方可申报职务晋升；如果在原单位的任职年限尚未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则来校工作以后须先达到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且有新的业绩成果（至少一个“代表作”）方可申报职务晋升。

5.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将在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行。

八、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的要求，现制定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时间表（具体安排见附件2（略））。

关于端午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19〕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机关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2019 年端午节放假时间为 6 月 7 日，与周末连休。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师生员工外出，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确保按时返校。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8 日

关于端午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19〕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校历安排，学生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放暑假，8 月 31 日（星期六）、9 月 1 日（星期日）报到注册，9 月 2 日（星期一）正式上课；教师原则上与学生假期相同；管理干部自 6 月 29 日至 8 月 25 日放暑假，8 月 26 日（星期一）开始上班。

因本科新生报到时间为 8 月 24 日，请各学院和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确保新生入学和军训工作顺利完成。

附属医院职工放假时间由医院依惯例安排。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并严格执行处级干部带班制度，保证假期期间师生正常办事。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暑假值班表按附件格式报送办公室综合科（联系电话：85358008，23500601；邮箱：zhk@nankai.edu.cn）。留校师生要提高警惕，注意防火防盗等；返乡和外出师生注意旅途安全，确保按时返校。

特此通知。

附件：各单位 2019 年暑假值班表（模板）（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

关于转发离退休党工委《南开大学关于在离退休教职工中开展\“我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办发〔2019〕2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关于在离退休教职工中开展“我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南开大学关于在离退休教职工中开展“我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实施方案

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中开展“我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的通知》（教离退厅函

〔2019〕2 号）文件要求，学校党委决定 2019 年在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离退休教职工中深入组织开展“我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这一主题，组织老同志广泛参与各种庆祝活动，发挥他们作为历史见证者、亲历者的独特优势，引导他们充分畅谈展示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尤其是教育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突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全方位、开创性历史成就，发生的深层次、根本性历史变革，激发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弘扬伟大民族精神。

二、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引导老同志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凝心聚力，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三、活动内容

开展专题调研活动是 2019 年离退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确保取得良好效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好系列活动。

1. 突出主题，组织开展学习体验活动。要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任务，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专题报告、座谈研讨、学习交流、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组织老同志学最新思想、观城乡新貌、看身边变化。

2. 创新载体，组织开展宣讲展示活动。要坚持面向老同志，多运用老

同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搭建老同志便于参与的平台，多开辟老同志乐于接受的渠道。积极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参加集中宣讲、征文抒怀、书画摄影、文艺演出等内容丰富、老同志喜爱的活动，引导老同志讲亲历故事、谈感想体悟、赞发展成就。

3. 注重实效，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多种形式的活动，深入扎实开展好专题调研活动。引导老同志回顾 70 年国家发展特别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光辉历程、总结成功经验、点赞巨大成就，充分畅谈本学院、本单位的发展成就；广泛听取老同志对于党和国家事业改革发展的建议心声，听取老同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真诚愿望，听取老同志助力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本单位改革发展的宝贵意见。

四、活动要求

开展专题调研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政策性，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1. 坚持正确方向，突出思想内涵。要把专题调研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要充分认识专题调研活动的重大意义、重要价值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引导广大老同志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 精心组织谋划，注重取得实效。要与中央举办的重大庆祝活动相衔接，与学校百年校庆系列活动相统筹,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紧密联系老同志实际，精心设计活动方案，明确具体内容，做好责任分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3. 广泛动员参与，大力营造氛围。要加强宣传发动，拓宽参与渠道，鼓励老同志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做好典型宣传、成果展示，用事实说话、用典型说话、用数字说话，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努力增强其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营造共庆祖国华诞、共享民族荣光的热烈浓厚氛围。

4. 系统深入总结，形成优秀成果。要加强对专题调研活动的总结，认真梳理、归纳提炼，聚焦主题、突出重点，内容客观、表述准确，撰写调研活动报告。报告要注重收集老同志原汁原味的话语，体现特色和时效，

也要体现组织实施的情况。专题调研活动报告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前报送离退休处。

联系人：杜丽霞　董　霞

电　话：23508681　23500731

邮　箱：ltxc@nankai.edu.cn

离退休处将密切关注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开展活动的情况，及时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取得积极效果，并收集整理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专题调研情况报告教育部。

奖励处分

关于表彰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南党发〔2019〕4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2017年以来，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我校认真坚持党管保密、依法治密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各项保密工作任务，为学校发展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更好地推动我校保密事业发展，经各部门组织申报，校保密委员会民主评议，决定对学校办公室等9个先进集体、王晓玲等1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学校保密工作做出新的贡献。全校师生员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严肃认真履行保密工作职责，扎实工作、恪尽职守，为实现国家总体安全战略和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做出努力。

附件：南开大学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

南开大学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保密工作先进集体（排名不分先后）

学校办公室

机关党委

国际学术交流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汉语言文化学院

医学院

泰达学院

图书馆

人权研究中心

二、保密工作先进个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玲　吕雪晶　杨丽新　张兰普　张学良

张舒怡　陆文华　殴喜乐　夏焕云　廖明希

关于终止胡志瑛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9〕21 号

胡志瑛，女，学号 1713142，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专业 2017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记过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记过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17〕61 号）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胡志瑛记过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

关于终止周修贤记过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9〕22 号

周修贤，男，学号 1510308，物理科学学院物理学专业 2015 级本科生。

该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固体物理（一）》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记过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记过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南发字〔2015〕78 号）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分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周修贤记过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9 日

会议纪要

2019 年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9 年 5 月 6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九十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王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许京军、朱光磊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就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市委书记李鸿忠来校调研并主持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有关情况，传达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四运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以爱国、进步、民主、科学为主要内容的伟大五四精神。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指明了青年工作的前进方向，对高校做好新时代人才培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会议强调，校院两级中心组、各级党团组织要安排专题学习，深刻学习领会五四运动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以爱国主义为核心，把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结合百年校庆和团代会筹办等，把五四精神融入其中，抓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各项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要全面把握新修订的工作条例的精神实质，研究修订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要健全完善学校请示报告制度，把各单位请示报告工作情况纳入巡察、督查范围。

二、会议听取了我校宗教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牢牢掌握校园宗教工作主动权，坚决抵御和防范各种校园传教渗透，严禁校园传教行为。要旗帜鲜明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信仰宗教的党员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

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三、会议研究了偿付紫光集团新校区建设有关费用事宜，决定按协议约定，先行支付紫光集团融资本金 6.71 亿元。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南开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同意免招标项目的审批权限。

五、会议研究并通过 2019 年度党员交纳党费标准。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方案》。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2019 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9 年 5 月 15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于海同志出席。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 2019 年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推荐人选。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首批南开大学校董名单。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科级机构和岗位设置及科级管理人员任用暂行办法》，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2019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 年 5 月 15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国南开大学与越南河内大学谅解备忘录》《中国南开大学与日本东北大学学术合作交流协议书》《中国南开大学与日本东北大学学生交换协议书》《中国南开大学和法国诺欧商学院合作举办电子商务本科项目办学协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学校 2019—2020 学年度校历。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要求有关单位按照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研究并同意将 2019、2020 年相关增量资金追加预算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决定从 2020 级开始将直接攻博招收专业范围扩大到所有博士招生专业。

六、会议研究并同意地铁 6 号线“南开大学津南校区站”出口占用津南校区南侧部分护校河道。

七、会议研究并同意对八里台校区 21 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延期 3 个月。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朱光磊、杨克欣、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副校长许京军请假。党委副书记王磊参加全部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19 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 年 5 月 2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建设方案》，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意见进一步细化完善后实施。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工作，加强力量配备，加大经费支持，把创新创业工作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在推动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培养方面形成有力促进。

二、会议研究了南开大学环湖脑科学中心建设事宜，要求科技处主动对接，积极沟通，加快推动中心建设落地。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南开大学本科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与双学位管理办法》《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本科完全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应急专项经费申请事宜。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 2018 年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朱光磊、杨克欣，校长助理于海；副校长许京军、李靖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19 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 年 5 月 31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与英国牛津大学框架合作协议》。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商业用房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伯苓楼外檐墙体粉刷颜色事宜。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技术开发合同“器官移植排斥防治标志物鉴定、免疫抑制剂研发以及应用”，要求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六、会议研究并同意与国际顶尖期刊《自然》《科学》开展百年校庆宣传合作项目事宜。

会议指出，与国际顶尖期刊合作开展百年校庆宣传，对提升我校海内外学术影响力意义重大。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版面内容的审核把关。要总结凝练南开精神和办学传统，突出体现南开特色、南开水平、南开贡献，突出体现南开在新理念、新概念上的突破性成就和学理性、原创性重大研究成果。

七、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特色班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有关部门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朱光磊、杨克欣，校长助理于海；副校长许京军、李靖请假。党委副书记王磊参加全部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曲凯，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5 月 4 日，举办“情深意长系列音乐会——周恩来与教育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音乐会。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创始会长、周恩来侄女周秉德，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张伯苓研究会顾问、张伯苓老校长嫡孙张元龙，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沈清出席。

5 月 4 日，举办第六届全国意大利语教学研讨会。副校长朱光磊，意大利驻华使馆文化中心主任、文化参赞孟斐璇，中国意大利语教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外国语大学意大利语教研室主任文铮出席。

5 月 5 日，“南开大学江苏省南通市重点中学校长座谈会暨优秀生源基地签约授牌仪式”在江苏省南通市举行。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在苏期间，曹雪涛、杨克欣会见南开南通校友会代表。

5 月 5 日，“第十届全国环境化学大会”倒计时 100 天启动仪式在我校举行。大会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江桂斌，我校副校长李靖出席。

5 月 6 日，市委书记李鸿忠到我校调研并主持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市委副书记阴和俊，市领导喻云林、陈浙闽、李毅、曹小红，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参加。

5 月 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九十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王磊、李靖、于海出席。

5 月 6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来访的天津市科协党组书记陆为民、副主席白景美一行。

5 月 6 日，举办“亦方基金”设立仪式。副校长朱光磊，香港丰联集团总裁、我校 1979 级校友刘亦方出席。

5 月 7 日，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医学院副院长戴伦·纳什，英国医学研究理事会牛津大学人类免疫学研究中心抗病毒 T 细胞实验室主任、免疫学教授董涛，纳菲尔德医学院蛋白质组研究机构负责人罗曼·费斯彻等一行来

访。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王磊会见客人。

5 月 7 日，举办帝伯爱尔(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 TPR)捐资设立“TPR 奖学金”签字仪式。党委副书记王磊，TPR 株式会社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山冈秀夫，TPR 株式会社社长兼代表董事岸雅伸，全国政协原常委、南开创办人张伯苓先生嫡孙张元龙，南开创办人严范孙先生后人严慈恺，TPR(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小笠原宪司等出席。

5 月 7 日，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会见来访的建行大学执行副校长、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薛胜利，建行大学华北学院院长、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敏。

5 月 8 日，召开新文科建设工作研讨会。校长曹雪涛、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9 日，湖南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委、湖南省委主委、南华大学校长张灼华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溶酶体 ATP13A2 在细胞代谢调节中的作用”报告。讲座前，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张灼华。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教代会二次会议提案答复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杨克欣出席。

5 月 9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为金融学院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5 月 9 日，南开区常务副区长、区级湖长王伟到我校考察河湖水系。副校长李靖陪同。

5 月 9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美国科学院外籍院士、香港大学周光召基金教授支志明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抗癌药”报告。副校长李靖出席。

5 月 10 日，举办“厚植爱国情 建功新时代”2019 年就业开放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1 日，“周恩来与南开”主题展在周恩来祖居揭幕。周恩来总理亲属代表周秉德、沈清，我校校长曹雪涛，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张伯苓先生亲属代表张元龙，南开校友总会理事长薛进文，南开校友总会名誉理事长侯自新，绍兴市委书记马卫光等出席揭幕仪式。

5 月 11 日，举办“南开系列学校第八次校长圆桌会议”。我校校长曹雪

涛、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元龙，天津市南开翔宇学校理事长、总校长康岫岩，重庆南开(融侨)中学法人校长宋璞，天津南开中学校长刘浩，重庆南开中学校长田祥平，天津市第二南开学校校长孙茁，四川自贡蜀光中学校长蒯晓牛，南开大学滨海学院院长刘立松，天津市南开翔宇学校校长李贵生，重庆南开(融侨)中学执行校长陈荣，天津市第二南开学校兴南中学校长阎爱军，南开大学附属中学校长吕国强，南开大学附属小学校长李树花出席。

5 月 11 日，举办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扩大)会议暨第六届全球南开校友会会长论坛 2019 校友与招生工作研讨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1 日，影片《周恩来回延安》在我校举办点映暨主创见面会。天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杨君毅，我校党委副书记李义丹，天津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主任纪美娟，电影《周恩来回延安》导演兼主演刘劲，导演吴卫东，制片人黄金城，影片出品方中国文化传媒集团，《艺术市场》杂志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学伟出席。

5 月 11—12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在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扩大)会议暨第六届全球南开校友会会长论坛举行期间分别会见南开海外校友会代表、港澳台校友代表和浙江校友会代表。

5 月 12 日，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扩大)会议、第六届全球南开校友会会长论坛暨百年南开浙江峰会在浙江绍兴召开。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南开校友总会理事长、我校原党委书记薛进文，南开校友总会名誉理事长、我校原校长侯自新，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创始人、中新社原副社长、周恩来总理亲属代表周秉德，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张伯苓先生亲属代表张元龙，我校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南开浙江校友会会长金雪军，以及南开系列学校、各地校友会负责人，南开先贤后人代表，捐赠人、捐赠单位代表，各界南开校友代表共同出席。本次论坛共获得捐赠 3394 万元。

5 月 12 日，南开大学浙江省重点中学校长座谈会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杭州 8 所重点中学校领导受邀参加。

5 月 12 日，举办天津市第 33 届科技活动周重点活动——南开大学科技

周开幕式。天津市科协副主席张泽峰，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5 月 13 日，召开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书记杨庆山，教育部党组派驻南开大学党建工作联络员、天津大学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汪曦，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党委副书记王磊，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5 月 13 日，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校长曹雪涛作为唯一高校代表以“把小我融入大我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为主题发言。

5 月 13 日，庄浪县人大工作者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庄浪县党务干部能力提升和意识形态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在我校举行。副校长李靖、庄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辉、庄浪县政协副主席朱春香出席。

5 月 14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来访的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林云山一行。副校长李靖、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总裁陈大鹏校友参加。

5 月 14 日，召开体育工作委员会会议。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4 日，党委副书记王磊会见来访的台湾华梵大学校长李天任一行。

5 月 15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王磊、朱光磊、李靖、于海出席。

5 月 15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朱光磊、杨克欣、李靖，校长助理于海出席。党委副书记王磊参加全部议题的讨论。

5 月 15 日，副校长李靖会见来访的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司刚。

5 月 1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题为化学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5 月 16 日，举办 2019 年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表彰暨新立项项目启

动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16 日，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会见来访的澳门科技大学副校长、校董唐嘉乐。天津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副主任曾小平陪同来访。

5 月 1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来访的中国台湾的中国文化大学校长徐兴庆、义守大学校长陈振远一行。党委副书记王磊陪同。访问期间，徐兴庆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近代中日知识人与明治维新”报告。

5 月 17 日，召开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党委书记、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副校长、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靖出席。

5 月 17 日，国际著名数学家、哈佛大学教授、清华大学丘成桐数学科学中心主任、菲尔兹奖获得者、沃尔夫奖获得者、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丘成桐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广义相对论中的时空几何与质量”报告。讲座前，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丘成桐。

5 月 17 日，《学习时报》刊登了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的文章《全面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

5 月 17 日，举办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主题座谈表彰会暨第十二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开班仪式。共青团天津市委副书记傅晟，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8 日，党委副书记王磊会见来访的澳门城市大学校长张曙光。

5 月 18—19 日，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会议暨第十五届全国高校自动化系主任(院长)论坛在我校举行。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当选主席龚克、副校长李靖出席。

5 月 19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兰州大学校长、我校原副校长严纯华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稀土：现代科技的维生素”报告。副校长李靖出席。

5 月 20 日，“南开—剑桥工作站(CAMLiNK Station)”揭牌。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英国皇家学会院士、剑桥大学教授安东尼•奇塔姆(Anthony Cheetham)，剑桥大学材料科学与冶金系教授维森特•库玛尔(Vasant Kumar)，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李国然共同为“南开—剑桥”工作站揭牌。

5 月 20 日，高级记者、科技日报社总编辑、中国报业协会副理事长、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刘亚东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全球视野中的中国科技创新”报告。中国工程院院士、校长曹雪涛，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20 日，世界著名合成化学家、化学生物学家、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美国国家发明学会会士、美国科学发展促进会会士、美国莱斯大学教授尼古劳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和“杨石先讲座”，作题为“全合成的艺术和科学及其对生物学和医学的影响:从基础到转化”报告。报告后，校长曹雪涛会见了尼古劳。

5 月 20 日，举办“马克思主义在南开”主题展览揭幕仪式。教育部党组派驻南开大学党建工作联络员汪瞲，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5 月 20—21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率团访问重庆，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陪同访问。物美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张文中校友，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CEO 赵国庆校友分别参加部分活动。在渝期间，杨庆山一行拜访重庆市委副书记任学锋校友，副市长屈谦、重庆大学党委书记周旬等参加会见；考察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访问重庆大学，看望重庆大学原党委书记祝家麟，并与现任党委书记周旬举行会谈；访问重庆南开中学，会见重庆南开中学校长田祥平；看望部分校友，听取重庆校友会就 2020 年南开全球校友论坛筹办事宜的相关汇报。

5 月 21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即“南开 40 条”。校长曹雪涛，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21 日，创建天津市双拥模范区实地考核汇报会在我校举行。天津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天津警备区副政委陈军，天津市双拥办主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柳建军，天津市双拥办副主任、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副主任王志强和南开区领导杨兵、孙剑楠、张勇勤、李晶、薛铁军、罗进飞、关慧强出席座谈会。我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欢迎客人。

5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院长李灿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太阳能人工合成——人类实现太阳燃料生产之梦”报告。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

义丹出席。

5 月 21 日，南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剑楠来校调研校园水系管理工作。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陪同。

5 月 22 日，举办“文中馆”冠名揭幕仪式。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主席、物美集团董事长、我校客座教授张文中，中诚信集团创始人、董事长、我校兼职教授毛振华，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原校长侯自新出席仪式。

5 月 22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朱光磊、杨克欣，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5 月 23 日，举办“南开大学爱国奋斗精神宣讲团”面向天津高校师生首场报告会。天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浙闽，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委副主任杨清海，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5 月 23 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任石鹏建、上海市教科院党委书记汪歙萍等一行 4 人组成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专家第一调研组，到我校开展实地调研。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陪同。

5 月 23 日，校长曹雪涛出席南开大学第三十一届“校长杯”足球冠军友谊赛，并为比赛开球。

5 月 23 日，举办“天津校园行暨上海文化旅游音乐分享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尹大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程梅红出席活动并致辞，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邱金岳出席。

5 月 24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来访的延边大学党委副书记陈铁一行。

5 月 24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会见来访的兰州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马军党一行。

5 月 25 日，“有爱不再孤单”2019 年度慈善助孤活动在我校举行。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天津市慈善协会会长散襄军出席，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天津市慈善协会高级顾问曹秀荣，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出席。

5 月 26 日，举办学生合唱团“雅韵清歌——世界合唱舞台上的中国之

声”专场音乐会。中新社原副社长、北京大鸾翔宇慈善基金会创始会长、周恩来总理侄女周秉德，科技日报社总编辑刘亚东，我校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26 日，举办现代远程教育 2019 年学位授予仪式。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26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国家“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田禾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动态精准组装与精准化学”报告。副校长李靖出席。

5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28 日，举办纪念周恩来同志入学南开大学 100 周年暨视察母校 60 周年座谈会。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副校长朱光磊，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5 月 29 日，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党委书记杨庆山，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29 日，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举行南开大学点映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30 日，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爱文来校调研。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陪同。

5 月 3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到生命科学学院检查安全工作。

5 月 30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以“弘扬传承南开百年传统 做新时代的爱国者奋斗者”为主题，为物理科学学院师生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5 月 31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朱光磊、杨克欣，校长助理于海出席。党委副书记王磊参加全部议题的讨论。

5 月 31 日，天津市大学校园开放联盟成立仪式在我校举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副院长王泽来，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江小涓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数字时代

与公共治理”报告。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出席。

5 月，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我校拉歌活动。

5 月，外国语学院意大利语专业青年教师石豆译著的《文化的演进》获“第五届中国外语非通用语优秀科研成果奖”译著类一等奖。

5 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心理学系主任李强教授当选天津市心理学会副理事长。

5 月，人工智能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方勇纯，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涛受聘为 2019 年天津科普大使。

5 月，我校 2 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资源化利用技术虚拟仿真实验”和“临床样本病原微生物检测虚拟仿真实验”被认定为“天津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污权交易拍卖机制设计实验”等 17 项被认定为“天津市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

5 月，我校在“日本研究 2018 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入选 2018 年度“十佳日本研究论文”2 篇、2018 年度“日本研究优秀论文 40 篇”5 篇。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陈军团队设计合成了一种具有超高容量的锂离子电池有机正极材料——环己六酮，该材料包含地球丰富的碳、氢、氧元素，且此类有机正极材料展现了锂离子电池目前所报道的最高容量值，刷新了锂离子电池有机正极材料容量的世界纪录。相关成果发表于《德国应用化学》。第一作者为南开大学博士生卢勇，通讯作者为陈军，南开大学为唯一的作者单位。

5 月，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两份重量级报告——《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报告(2019)》和《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区域竞争力评价指数(2019)》。

5 月，发布《2019 大数据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评价指数》。该指数由南开大学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中心出品，南开大学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联合发布。

5 月，2019 年全国超分子组装与框架构筑前沿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5 月，2019 年度生物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工作研讨会在我校举行。

5 月，举办中日政治经济学研讨会。

5 月，分析化学和环境化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院长江桂斌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科研选题与国家需求”报告。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原校长饶子和做客“百年南开之生命讲坛”，作题为“病毒的感染：从入侵、复制到组装”报告。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四川轻化工大学名誉校长颜德岳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基于紫杉醇的新药研究”报告。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香港大学化学系和分子功能材料研究所教授任咏华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多功能发色团和激发态——基于独立结构单元的超分子组装、纳米结构及功能的研究”报告。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原总工程师、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何鸣元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绿色生态环境与化学化工”报告。

5 月，南京大学特聘教授、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张异宾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研究前沿”讲座。

5 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大-南加州大学文化创意产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书法文化国际传播研究所所长，联合国总部新闻部 NGO 组织“国际书法联合会”主席周斌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中国书法与国际文化交流”报告。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计算机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林惠民院士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计算与智能”报告。

5 月，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资深教授、大数据研究院院长马费成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关注当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影响”报告。

5 月，中国人民大学郭庆旺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减税降费的潜在财政影响与风险防范”报告。

5 月，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所长朱凤瀚教授做客“百年南开大讲坛”，作题为“汉以前的中国北方与欧亚草原”报告。

5 月，我校《歌唱祖国》MV 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引发师生热议。

5 月，举办以“爱国奋斗”为主题的 2019 年第二期中青年骨干教师研修班暨第一期骨干研究生研修班。

5 月，迎庆南开大学百年华诞浙江倡议面向全球南开人发布。

5 月，发布“南开百年周恩来纪念讲堂”专属微信公众号。

5 月，设立多处校庆景观，营造校庆氛围。

5 月，世界创意经济之父约翰霍金斯为南开大学百年校庆和首届“校长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题写贺词。

5 月，教职工积极参与“南开百年周恩来纪念讲堂”捐赠。

5 月，木斋馆思源堂秀山堂复建完工。

5 月，档案馆举办纪念周恩来总理入学 100 周年暨视察母校 60 周年主题展览。

5 月，图书馆举办周恩来总理视察南开大学 60 周年图文展。

5 月，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携电光学院现代光学研究所推荐的超快激光打标、飞秒激光成丝、佩珀尔幻象和玻璃球广角成像等项目亮相天津市全域科普展。

5 月，举办数学学科毕业生最后一课。原校长候自新出席。

5 月，入伍学子董旭东获 2018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5 月，我校学生代表队获得第四届全国大学生“环境风云”实验大赛团体一等奖。

5 月，由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张家释、徐宇成、任逸飞、郭子健、林达生、曾庆怡、韦知辛及软件学院本科生任仲行等组成的 KameRider 队伍，在人工智能学院陈图川(Jeffrey Too Chuan TAN)副教授的指导下，获得 2019 亚太机器人世界杯天津国际邀请赛“@Home”(家庭组)比赛单元的 SSPL 标准平台组冠军，同时获得 OPL 标准平台组季军。

5 月，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专业 2016 级本科生周逸然、连逸晗、王梦宇，在社会学系王建光老师的指导下获得第十一届高校社会学知识竞赛全国邀请赛。

5 月，第二届“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全国周恩来班“读周恩来原著，写心得体会”征文大赛决赛举行。文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翟佳佳的文章

《新思想、新行动、新学问》获得大学组二等奖，文学院 2015 级本科生李滢瑞、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级本科生闫世为的文章《周恩来东渡求学期间政治思想的转变》《将小我融入大我，以小家成就大家》获得大学组三等奖，我校荣获优秀组织奖。

5 月，我校啦啦队参加 2019 年全国啦啦操锦标赛暨天津市第七届“体彩杯”市民运动会啦啦操比赛，在公开青年丙组花球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2016 版)比赛中夺冠，并获得国际赛事的参赛资格。

5 月，举办电影《最好的我们》点映仪式暨主创见面会。

5 月，南开文化周末上演意大利非凡丝贝钢琴二重奏组合音乐会。

5 月，我校学生参加“五月的鲜花”全国大中学生文艺会演。

5 月，我校留学生受邀参加“五月的风”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首届大学生曲艺周开幕式，并表演了京东大鼓《送女上大学》节目。